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重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協成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錫
被　　告　永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亮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道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素鳳即百晟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具狀主張兩造間簽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應連帶賠償原告遭扣罰之工程款之損害；被告永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則具狀抗辯依系爭契約第34條約定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糾紛已合意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請求移轉管轄。查本件既係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而兩造間上述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有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所提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屏東地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